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奕廷

代 理 人 李易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雅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 對 人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7 代 理 人 賴輝豐

08 葉子寬

09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債務人郭奕廷自民國115年3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12 序。

13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各債權人共新臺幣（下同）9,31
16 0,170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
17 聲請更生等語。

1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
19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
2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2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向本
23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
24 司消債調字第146號經調解不成立，應以其調解之聲請，視
25 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26 (二)債務人受僱於他人，並無事證顯示債務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
27 業活動，應認債務人屬於消費者無訛。

28 (三)債務人之收入：

29 債務人受僱於噶薩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聲請更生前2年
30 內（即112年1月份至114年1月份），實領工資共671,304
31 元；至其聲請更生後，於114年2月份至114年4月份實領工資

共93,486元，有其111-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入帳存摺明細、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及歷史資料明細在卷可憑（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9-45、52-53頁、消債更卷第108-109、213-215頁），可以採信。

(四)債務人之支出：

查債務人自陳：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需負擔伙食費、電信費、交通費等，平均生活費用為15,300元；聲請清算後為每月15,300元等語（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頁），核其居於臺北市，所陳生活費用數額遠低於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應認無浮報情事，足資採信。

(五)債務人之財產：

1.債務人之財產如下：

編號	名稱	價值	出處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台（設有動產抵押）	0元	北司消債調卷第39頁、消債更卷第65頁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台（設有動產抵押）	0元	北司消債調卷第39頁、消債更卷第85頁
3	中國信託存款	273,717元	消債更卷第169-172頁
4	郵局存款	61元	消債更卷第199頁
5	兆豐銀行存款	442元	消債更卷第181頁
6	臺灣銀行存款	87元	消債更卷第197頁
7	永豐銀行存款	1元	消債更卷第163頁
8	玉山銀行存款	1元	消債更卷第164、177頁
9	第一銀行存款	66元	消債更卷第187-193頁
10	台新銀行存款	7元	消債更卷第165頁

01

11	新光銀行存款	78元	消債更卷第198頁
12	桃園市○○區○○段 00000地號土地（應 有部分1/450）	180元	北司消債調卷第39 頁、消債更卷第217 頁
		274,640元	

02

2.就上述編號12之土地，債務人雖陳稱係友人無償借名登記

03

（見消債更卷第103頁），惟未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況不

04

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

05

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

06

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

07

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此有最高法院106年

08

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參，故債務人就既經辦理所

09

有權移轉登記，自為該土地之所有人，該土地亦應列入其財

10

產。該土地115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1,100元，面

11

積為1平方公尺，債務人應有部分為1/450，爰以此估算其價

12

值為180元（計算式：81,100×1×1/450=180.22，四捨五入至

13

整數）。

14

(六)債務人之債務：

15

1.據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陳報，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6

本金及利息債務如下：

1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基準日	出處
1	永豐銀行	5,139,221元	114年3月19日	北司消債調卷第1 05頁
2	裕融公司	1,529,212元	114年4月16日	消債更卷第65頁
3	匯豐汽車公司	886,988元	114年4月22日	消債更卷第71頁
4	台新大安公司	1,548,301元	114年4月24日	消債更卷第91頁
5	新光銀行	2,294,861元	114年4月17日	消債更卷第59頁
總額		11,398,583元		

18

2.上述編號1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之債

19

權，以債務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臺設定動產

20

抵押；編號2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以債務人所有

2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臺設定動產抵押，然編號1之車

01 輛為2009年式、編號2之車輛為2015年式（見消債更卷第6
02 7、85頁），出廠迄今均已逾10年，已逾財政部賦稅署所頒
03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之耐用年數5年，當已無
04 殘值，並裕融公司亦陳報擔保品受償之不足額為全部債權
05 （見消債更卷第65頁），爰均以無擔保債權列計。

06 3.債務人雖陳報苗栗縣公館鄉農會對其有920,000元之連帶保
07 證債權，然本院命苗栗縣公館鄉農會陳報債務人積欠之債務
08 金額，苗栗縣公館鄉農會卻具狀陳報債務人不曾向其貸款
09 （見消債更卷第151頁），故本件毋庸將苗栗縣公館鄉農會
10 列為債權人。

11 (七)據上可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31,162元，扣除其每月支出
12 15,300元後，尚有餘額15,862元，然其積欠之債務達11,39
13 8,583元，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價值274,640元後，尚有11,12
14 3,943元，債務人約需59年始能清償，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16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
17 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9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
20 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2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
23 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5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
26 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
27 敘明。

28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
29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3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葉愷茹